

证券代码：872520

证券简称：皋液重工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秀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8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8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8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报告》和《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8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7019 号），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8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8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8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8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1 年财务决算的基础上，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8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8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8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8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8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秀芬、邵正国、邵志强、邹俊丽、赵新华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知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时海明、汪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会议相关的公告文件。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